

#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107 年 10 月 12 日所社字第 1070691075 號

## 一、設置目的：

為推動本所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##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(二) 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- (三) 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事項。
- (四)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## 三、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：

- (一) 本小組置委員 8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由本所區長擔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所主任秘書擔任；其餘委員由區長就下列人員派任：
  1. 民政及人文課、社會課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行政課、農業及建設課等各課室主管。
  2. 如單一性別委員人員少於 1/3，則遴選同仁擔任工作小組委員。
- (二) 置副召集 1 人，由本所主任秘書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督導本小組行政工作，本小組行政工作由本所社會課人員兼任。

## 四、本小組會議：

- (一) 本小組原則每 6 個月召開常會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每次會議討論 1 案以上性別議題。
- (二) 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- (三) 本小組會議之決議應有 1/2 以上委員親自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
## 五、委員任期：

本小組委員任期 2 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任之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## 六、經費：

本小組開會時提供餐點、水果、飲料等，所需經費由本所區公所社政業務—社政工作—業務費—一般事務費項下勻支。

## 七、其他：
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所同仁及專家列席。